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易字第8號

原告 福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肇嘉

訴訟代理人 林輝明律師

複代理人 賴宏庭律師

被告 莊育翰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案號：113年度附民字第171號)，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0,19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(買賣價金部分)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自民國110年11月起至111年9月止，任職伊公司鹿港營業所，擔任銷售顧問人員，負責新車銷售、代收伊公司與客戶之價金、交付車輛、協助客戶代為申報車輛報廢並領取獎勵金、代銷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明台公司)與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光公司)之汽車保險，及收取保險費等業務。詎被告於任職期間，除向伊公司購買汽車

01 百貨配件新臺幣(下同)20萬8,256元，迄未給付價金外，並  
02 侵占伊公司款項合計29萬1,937元，亦未賠償。爰依民法第3  
03 67條(買賣部分)，及民法第188條第3項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  
04 2項、第226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(侵占部分，詳如附表□  
05 欄所示)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0,1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  
06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  
07 利息(下稱50萬0,193元本息)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具狀答辯。

09 三、兩造之聲明：

10 (一)原告訴之聲明：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0,193元本息。

12 (二)被告未到場或具狀作何聲明。

13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4 (一)買賣與侵占行為部分：

15 原告主張前揭買賣及被告侵占其公司款項等情，業據提出相  
16 符之汽車百貨配件明細表、銷貨單、客戶聲明書等影本為證  
17 (見附民卷第9頁、本院卷第159-179頁)；又被告於任職期間  
18 侵占原告公司款項29萬1,937元乙節，亦經本院調取該等電  
19 子卷證影印附卷存參(見本院卷第59-152頁)；另被告因前開  
20 侵占行為，業經刑事法院以業務侵判占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  
21 年6月確定(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357  
22 號、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22號；見本院卷第5-8、41-52  
23 頁)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24 (二)給付價金部分：

25 1.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，民法第367  
26 條定有明文。

27 2.查被告向原告購買汽車百貨配件20萬8,256元，迄未付款，  
28 則原告依前開買賣規定，即買賣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  
29 付，即有憑據。

30 (三)損害賠償部分：

31 1.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

01 償責任；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  
02 求償權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  
03 背於善良風俗，係指違反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，或廣泛悖反  
04 規律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的公序良俗者而言(最高法院107年  
05 度台上字第232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06 2.查被告於任職期間侵占原告公司款項29萬1,937元之行為，  
07 觸犯刑法業務侵占罪，並悖於公序良俗，致生損害於原告；  
08 又如附表編號1-6所示款項，業經原告如數賠付客戶，則原  
09 告依前開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，亦有憑據。

10 3.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  
11 償29萬1,937元，既有依據，則其依訴之選擇合併，復援引  
12 民法第179條、第226條第1項規定，為相同請求(見本院卷第  
13 156-157頁)，即無須審酌。

#### 14 (四)遲延利息部分：

15 1.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  
16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  
17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  
18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  
19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  
20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  
21 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  
22 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3 2.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價金與損害賠償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 
24 債，原告以起訴方式，催告被告給付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  
25 於113年6月5日送達被告(見附民卷第15頁)，依上規定，被  
26 告自113年6月6日起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自113  
27 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加付遲延利息，亦有憑  
28 據。

2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、第184條第2項、第188條第  
30 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50萬0,193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  
31 予准許。

0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舉證，與本件判決  
02 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03 七、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  
04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  
05 定，免繳納裁判費，僅限於侵占款項損害賠償部分，其餘給  
06 付價金部分，仍應繳納訴訟費用，爰併就此部分為訴訟費用  
07 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8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11 法官 廖純卿

12 法官 陳正禧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上訴。

15 書記官 林玉惠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7 附表(金額：新臺幣元)：

編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侵權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款項性質 (2)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請求權基礎 (2)合併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物〈他字卷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下同)111年度他字第3162號卷；交查卷指112年度交查第2號卷〉
1	民國111年3月23日交車後2、3日	○○○	(1)舊車報廢補助款 (2)1萬元	(1)民法第188條第3項 (2)----- (原告已如數賠償客戶)	原告公司新車訂購合約書(他字卷第39頁)、被告與客戶之對話訊息擷圖(他字卷第41-43頁)、聲明書(他字卷第45頁)、原告公司顧客交車資料(交查卷第37頁)
2	111年4月9日交車後2、3日	○○○	(1)舊車報廢補助款 (2)1萬元	(1)民法第188條第3項 (2)-----	原告公司新車訂購合約書(他字卷第47頁)、被告與客戶之對話訊息擷圖(他字

				(原告已如數賠償 客戶)	卷第49頁)、聲明書 (他字卷第51頁)、原 告公司顧客交車資料 (交查卷第39頁)
3	111年5月7日 交車後2、3日	○○○	(1)舊車報廢補助款 (2)1萬元	(1)民法第188條第 3項 (2)----- (原告已如數賠償 客戶)	原告公司新車訂購合 約書(他字卷第53 頁)、被告與客戶之 對話訊息擷圖(他字 卷第55-57頁)、聲明 書(他字卷第59頁)、 原告公司顧客交車資 料(交查卷第41頁)
4	111年7月7日 交車後2、3日	○○○	(1)舊車報廢補助款 (2)1萬6,202元	(1)民法第188條第 3項 (2)----- (原告已如數賠償 客戶)	原告公司新車訂購合 約書(他字卷第61 頁)、報廢單據(他字 卷第63頁)、聲明書 (他字卷第65頁)、原 告公司顧客交車資料 (交查卷第49頁)
5	111年8月5日 (交車後2、3 日)	○○○	(1)舊車報廢補助款 (2)1萬5,000元	(1)民法第188條第 3項 (2)----- (原告已如數賠償 客戶)	原告公司新車訂購合 約書(他字卷第67 頁)、被告與客戶之 對話訊息擷圖(他字 卷第69頁)、聲明書 (他字卷第71頁)、原 告公司顧客交車資料 (交查卷第55頁)
6	111年8月27日 交車後2、3日	○○○	(1)舊車報廢補助款 (2)1萬8,500元	(1)民法第188條第 3項 (2)----- (原告已如數賠償 客戶)	原告公司新車訂購合 約書(他字卷第73 頁)、交車紀錄審核 表(他字卷第75頁)、 被告與客戶之對話訊 息擷圖(他字卷第77 頁)、報廢單據(他字 卷第79頁)、聲明書 (他字卷第81頁)、報 價單(他字卷第83 頁)、原告公司顧客 交車資料(交查卷第5 7頁)
7	111年8月1日	○○○	(1)加購ESB原廠延長 保固費用 (2)9,300元	(1)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、後段、 第2項、第179 條、第226條第1 項	原告公司新車訂購合 約書(他字卷第85 頁)、被告與客戶之 對話訊息擷圖(他字 卷第87頁)、安心保

				(2)選擇合併	固專案車輛服務合約申請書(他字卷第89頁、第93頁)、轉帳畫面擷圖(他字卷第91頁)、聲明書(他字卷第95頁)、原告公司顧客交車資料(交查卷第45頁)
8	111年7月29日	○○○	(1)加購ESB原廠延長保固費用 (2)1萬9,300元	(1)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、第179條、第226條第1項 (2)選擇合併	原告公司新車訂購合約書(他字卷第97頁)、安心保固專案車輛服務合約申請書(他字卷第99頁)、聲明書(他字卷第101頁)、原告公司顧客交車資料(交查卷第47頁)
9	111年7月28日	○○○(訂約人○○○)	(1)加購ESB原廠延長保固費用 (2)6,500元	(1)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、第179條、第226條第1項 (2)選擇合併	原告公司新車訂購合約書(他字卷第103頁)、安心保固專案車輛服務合約申請書(他字卷第105頁)、聲明書(他字卷第107頁)、原告公司顧客交車資料(交查卷第51頁)
10	111年7月22日	○○○	(1)加購ESB原廠延長保固費用 (2)1萬9,300元	(1)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、第179條、第226條第1項 (2)選擇合併	原告公司新車訂購合約書(他字卷第109頁)、聲明書(他字卷第111頁、第125頁)、原告公司顧客交車資料(交查卷第53頁)、被告與客戶之對話訊息擷圖(他字卷第127-131頁)
			(1)汽車保險費用(明台公司) (2)3萬8,943元	(1)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、第179條、第226條第1項 (2)選擇合併	
11	111年8月20日	○○○	(1)加購ESB原廠延長保固費用 (2)6,500元	(1)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、第179條、第226條第1項 (2)選擇合併	原告公司新車訂購合約書(他字卷第113頁)、被告與客戶之對話訊息擷圖(他字卷第115、143-145頁)、安心保固專案車輛服務合約申請書

	111年8月9日		(1)汽車保險費用(明台公司) (2)4萬6,524元	同上	(他字卷第117頁)、 聲明書(他字卷第119、141頁)、原告公司顧客交車資料(交查卷第61頁)
12	111年5月16日	○○○	(1)汽車保險費用(新光公司) (2)2萬6,987元	(1)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、第179條、第226條第1項 (2)選擇合併	原告公司新車訂購合約書(他字卷第121頁)、聲明書(他字卷第123頁)、原告公司顧客交車資料(交查卷第43頁)
13	111年8月23日	○○○	(1)汽車保險費用(明台公司) (2)3萬8,881元	(1)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、第179條、第226條第1項 (2)選擇合併	原告公司新車訂購合約書(他字卷第147頁)、被告與客戶之對話訊息擷圖(他字卷第149-157頁)、轉帳畫面擷圖(他字卷第159-161頁)、聲明書(他字卷第163頁)、原告公司顧客交車資料(交查卷第63頁)
合計			(1)----- (2)29萬1,937元		